证券代码:603967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 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溃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系由选择责任。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

一、取消监事会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 关过渡朋安排)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其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 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四届监事 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

爱切特广格按照线,可选手法律法规构规范性又件的要求,则观》、可履行监督职能,非护公司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上述取消监事会事项,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贴东会",删除"监事会专"、将其他条文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表述,对应改为"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修订内容较多,最终修订内容将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结果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指定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备案登记手续。章程主要修订内容请见本公共转任。 三、部分制度完善及修订情况

三、市历中段元音及時11旬亿 签于监查会取消、公司棄捐相应修订、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 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拟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告附件2。

四、审议及披露情况 《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全文公司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公司章程》的修订,以 及原《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实施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决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附件1:公司章程主要修订条文 原条文	修订后的条文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程 职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 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公司 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取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协公司、股东、康军、监军、高险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根本体章程、股东市以起诉没有。第一次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 东、康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 垫款,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和购买公司股份的人 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体限结准,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 发于报份;(二)非公开发开股份;(二)即逐者股东政监定股;(四) 以公科金种增数本;(五)法律;方式比赛则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把准 的其他方式。	定, 经股东会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 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 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加口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 商业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由起1年内不得地比。公司董事、宣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的公司中报的持有的本公司房股份及其变动情 民。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将有本公司同一种 是股份总数的25%,将有本公司股份已公即展末上5%之时二十一年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旗配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 公司股份。	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 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 校几,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 本公司同一发期股份点数的25%,所待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		
等二十九条公司董事。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特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人后个人内实出,或者在查出后。个月内又定人,由此所得收益出现。公司董事会韩安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担任销 购人相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正益金规定 的其他情形的旅外。前或所審董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 使未存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他就有此侧,交 供 供 供 供 供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 人后个月内贵出,或者在卖出后个月内又买人,由此所得收 旧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称使因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 可因购人包纳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 证益余规定的其他情形的缔外。前数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包含人,从来持身有的聚聚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		
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穿有下列权利;(二)依法请求, 召集; 违 持、参加或者要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 权;(五)查阅本章程, 股东名册、公司佛旁存根, 股东大会会议 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 财务会计报告;	来、土村、沙川以有安保放水门、建八沙川放水入云;州门史作应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进反法律、行政法规 的,股东有权清求人尽法院认近完效。股东公会、董事会的会议召 集相序、裴永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成者决议内容 建皮本章相的,股东有权自决设件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 撤销。	的,放水有权肯水人民法院,以定元效。放水支、属事专的会议, 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表议尽, 北后主要的,即大支权与协议你从今日和公日内,进北人民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款法则或者求单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选择 180 日以上单纯级 局外持有公司中以上进价的股东中仅市间东军国等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实常的股股。给公司造成财产的,此时就是不可以出前市家事者会似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等前款规定的原东于斯市康东区法院建筑证公。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风景急,不过即提起诉讼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判述以自己的名义直接的人民法规提诉价。从股股公司的经营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判述以自己的名义直接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有权书面排来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规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 执行公司职务时进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和的规定。给公 造成损失的。前法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规提起 公。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信扣绝 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自收 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穿补的损害的。		
等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 關審公司利益。達反本院此格公司造成用光的。成当承担赔偿费 任、公司地股股 疾发率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位 市域位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投股股东 不得利用利润分配。我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 式期等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股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 地位指客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股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	第三十八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 司利益。		
新增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虚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股关系损害 可或者其他股东权利、不虚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股关系损害 可或者其他股东权利、不虚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股关系损害 各项承诺、不得自主要或者常然(二)严格报便污货化由约次长开脚引 信息披露义务。根极土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会 公司已坐走或者权业也的重大事件。但以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 可资金。(五)不得强令。指他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连 提供担保。(大)不得利用公司录公开重大信息。不行直息域和4起。不得 场。加续交易,提供用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七)不得通过非公人 报关联及易,提供用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七)不得通过中公人 发展交易,提供用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七)不得通过中公人 发展交易,提供用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七)不得通过中公人 发展交易,提供用场。或许全位是一位,这个国企工程等之 发展的会社权益。(八)保证公司资产资金产的参址分规 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八)保证公司资产资金产的参址代 (九)法律,行政法规,目证监查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分规则 位、大时经、大时经、大时经、大时经、大时经、大时经、大时经 包包,实际的发展、公司的的股股股系、实际控制人人打完了做 多的晚定。公司的的股股股系、实际空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 从从事相考公司或者投入有选的行方的。与专项事事的。 从来程法常常任。		
新增新增	第四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轧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 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估 应当建守准准,有效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特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现集中由职工代表担任宣审、监审、建立有关事事。监师的报酬事项。(二)申审权批准董事全债告。(四)申取批准董事全债告。(四)申取批准董事全债告。(四)申取批准董事全债与。(四)申取批准董事全债与。(四)申取批准董事全债与、(四)申取批准,(10)申收予报方案。(七)申公司增加成者被少注册常本作出决以(八)刘安一分一次司债等由决议(八)刘安司合并、分立、朝款、消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1)对公司合并、分立、朝款、消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1)对公司合并、分立、制款、消算或者变更公司制制,基础等。(十四)申取批准,至两个超过公司提近"申申多所作出改议(1,1)申取公司在"中小项员"从由现实出推定产业产超过公司提近"申申取公司",但以此次是从市场报公司,提出申请、(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期刊下一条公司股东应由压体股东组成。股东应定公司的权 城市、决定有关策策的招聘申项(二)加仅股相旅事会的股份 企)加收是他心可怜悯的是心实体的外,但是他们在一个人们 增加成者被少注册资本中由战议(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 议(七)协改本原料(1)处分司即用。解释示办公司财土作业 议(七)协成本原料(1)处公司财用。解释示办公司财土作业 进行。任)加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会 进行。用于市场、企)和市场、企)和市场、企)和市场、企 建筑一部建市组工设定、(力)和对(1)、(十)和以及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会 处于一部企业和设备等一种的企业和(十一种以及证金更需集 全用途事项。(十一年)以及股票的十分和几三种股上划。(十一年) 公司经验,是一些企业。(1)		
第四十一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但公司与控股 并公司同相互继供担保以及公司与股股子公司为身股公司提供服务 解除外、公司及股股子公司为身股公司提供服务。多股公司的 其他股东应按由常比例对北提供同等拒保。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 (一)单定担保额超过公司股近一册您却计争能行的的拍探。 (一)单定担保额超过公司股近一册您对计争能行的的拍探。 由计争资产为公司以为组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您 由计争资产为公以后提供的任何组保。 (三)为资产的维非超过不知能聚场来提供的组除。 (三)为劳产的维非超过不知能是对基础使的组除。 (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租保的租保给据,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您却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组保。 (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租保的租保的组保的组保 (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租保的租保的组保的组保 (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租保的租保的组保的组保 (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租保的租保的组保情形。 (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租保的租保情形。 应由股东大会审报上,现在从市场上逐分上租赁,是必需在 项制之必须是任务公司经济有关股权的工作。	線担保方事金資子公司、必須由其少数股末按照特別上例提 開等推任的及租保。 (二)严格控制为参股公司超供担保。如因重大战略合作确有。 要、必須由參股公司均林便原在放出的性的限据同等担保。 公司下列组保行为、源坐股东会市以至逾过。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组保企额。超过公司最近一则经审 净资产等00以已居提供的任何租保。 (三)分防产价值率超过公司最近一则经审 净资产的00以后提供的任何租保。 (三)为防产价值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统。 (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租保的组保收量据提供的租保。 (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租保的组保分量提供的租保。 (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招保的租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统 (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招保的租保。 (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招保的租保。 (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招保的租保的租保。 (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招保的租保。 (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招保的租保的任何租保。 (五)公司及按股牙公司招保的租保的任何租保。 (五)公司及按股牙公司招保的租保的任何租保。 (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符或者本章程限定的其他租保情形。 由租保会审批任》还有该有公司。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 内召开临时极东大会;(一)董事人费不足(公司法)规证人数成本 旅籍所定人数约2/8时;(二)公司未彩补的亏损此去或股余年额时,(三)单规或各者的计算代字引的以上股份的股东部时;(四)	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 程所定人数的2/3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四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 通如中明确规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以通知中明确规定的地点。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 招并。公司运将据供购程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摆供召开外,还可以同时某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将据使网络 用。股东通过上步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我为出席。公司发出挪的方式及原泰参加股东会摆使利取,各地通过上步方式多 条次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要股东会约,现为出席。公司发出股东会通知而,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由富少全个工作日 会现场会议召开的高级公司,召集人应当在联场会议召开地东

		St32() I.A. Shape A. A. L.	M. Tarana State of Commencer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 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	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眼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 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 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次)制订公司增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次)制订公司增	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 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 据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投东 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 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费,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 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	加或者減少注册资本、发行储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郑江) 西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接段范围内,决定公司均外投资、收 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	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 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担保事项、委托 理财、关联交易、对外融资等事项;(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
特。	集和主持。	融资等事項;(九)决定公司/郑常理机构的设置;(十)期行或者解判 時公司总型。萬事会称:根据总经理规处。将任成者编制的 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 事項;(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塞的16%次 方案;(十三)即提和合信息被摩邦项;(十四)即股东大处据清聘请	級管理人员;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 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前述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
等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范 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	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 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 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以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方式议事。董事会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以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方式议事。董事会
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审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 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清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 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日内末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	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 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 内末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	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两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或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或者电子邮件、专人送 达等通知全体董事。
有权向监事会据以召开临时投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 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3日 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 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	会提出请求。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 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全体 独立董事过半数程以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 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日一十二条 代表 1710以上表次民的股京、173以上匯事、定 株独立董事订举则高度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据议召开董事会临 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 会议。
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成者合计持 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迪知的,便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王特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甲 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	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 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		块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 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继令股东大会审议。	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
服等之,中时户上6世分之9月留季念。 任政东人之次以公古前,自 接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鲁会或召集股东应左处出股东 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 明材料。	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	新地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 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 股东合法权益。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 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 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 册。		股东台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 独立董事;(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起、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96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二)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96以上的股东 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四)在
第五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 持有公司18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18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亩间提出 能助措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19内发	合计特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 或者合计特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富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交 母、千女;(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 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
回の1984年7月回20日 としている。日本人の三世の大阪の日本の1988年7日2日1日 担限	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 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 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	類环地	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名目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注单,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严握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体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
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项所列等情形的人员。(八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担讨仓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 中将充为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为本公司或本公 同的佐股股东及实际控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持有本公司	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		床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 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庄 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 披露。
同的定款联环及类的范制入集管纤生大联大系(二)持有单公司 股份数量(10里基等受过中国距盖会及其体育美部门的处罚和 等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等董事、监事外、每位董 事、监事供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		第一百二十四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 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高級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的基本切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 独立董事职溃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五)具 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证录;(六)提纯 行政 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以多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从金种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董事会 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主席主持。董事会主席不能履行 服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申计委 员会自行召张的联东会,由审计委员会组长主持。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 任息共享指数。公司法等是公司法律。		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 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增慎履行下列职责(一)参与董事会 决策并对所以事项发表明确能促((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或督并推修代袭主持。召开 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 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实处过**整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 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股东自行省集的股东会,百省集入或者其维修代表主持。召于股东会时、会议主持 人造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 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推续 开会	期刊值	於以不为所以學及表明的認定,一為公司計畫級於、突 定制人、董寧、高級管理人员之间的潛在重大利益中突擊功进行 监督、保护中小坡东合法权益(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 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寧专次称"平(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找过去一年 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察、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建规东的质询和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一)独立聘请中 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二)向董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四)依法公开
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 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	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		向股东近果股东权利:(石)对可能制度公司成者中小股东权益的 昨項及袭胜立整组,(不)法排,行改法规,中国庇监会规定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 权的。应当经金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问题。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研 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工管行使的。公司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 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 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9/即於X的,公司特及的按路。上述即於不能止於行理的,公司特 按驚具体情況和理由。 第一百二十七条 下列申项应当经公司金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一)应当按露的关联交易;(二)公司及相关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和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三)董事会和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根侧和支付方法:(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五)公司年度报告:(六)除法律、行	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除法律、行政	新班會	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应当以特別決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項。 項。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項由股东大会以特別決议通过:(一)公司增加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		第一百二十八条公司建立企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从可。公司定期成者不定期况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数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二十七条所列事
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 超的悠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 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顺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	成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分虾、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款;(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 向他人提供组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	初行地	项。应当经验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 需要研究计论公司技值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详收独立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 履即时,则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 持,她立董事行会议应当按应影师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
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以普通决议从证金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 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以其		见应当在会议记载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 认。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据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 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 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按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据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 决权。股东会难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即时,对中小投 债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 同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	新地	定的监事会职权。 第一百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5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 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 任召集人。
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证账股充投票权。 征集股充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愈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 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 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按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	銀行地	第一百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两名及 以上成员描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必须有22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 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
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 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 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 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权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監事侵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 决。董事会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 名非独立董事侵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侵选人。监事会及单独或者	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	第一百二十七条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 斯准和相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 城,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一)提名或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金	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申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据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 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 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应当符合本章组 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 生。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应当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 司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	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 要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
集行累积投票制, 前途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头壳造等董事或 智监审1. 德一股份拥有与运造董事或要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 股东拥有的表块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恢选董 事、监审何而历和基本情况。在股东大会上取选举两名成两名以 上的董事或监审时,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会设通中支制设施	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 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在股东会上拟选举两名或 者两名以上的董事时,董事会应在股东会会议通知中表明该次董	第一百二十八条新爾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新酮政 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一)董事、高级管理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
上的康學或監學时, 康學瓷》在散水天瓷瓷以週別中袭明该次康 事、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七条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	人员的新稿:(二)制定成者变更取及激励计划。员工持段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取分拆房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四)法律、疗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摇塞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闻名股东代表 参加计學和监學。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察,股东大会对摇塞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	参加计聚和运票。小级等级门场。 参加计聚和运票。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 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	当住無事去次以下10.3mm+3~7%突0/至03.8.20.20.7%7907次 休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 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
议的表决结果载人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 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	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果。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	和第九十八条(四)-(六)美干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执行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的规定、同时返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天于重事的忠英义务 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执行等。
监事就任时间为选举该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间为选举该董事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 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	(二)报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第一百四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二)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第一百五十二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 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第九十五条公司董事务自然人,有下列指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 的董事:(一)王贬事行务他力成者限制队事件分继为;(二)因贪污、鹅路、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 到处刑罚,执行期尚未逾。等。成者因烈即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职 编未逾5年;(二)担任政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下头,	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接领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等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旗事或者下长、經理、对该公司、企业的旗	規、部门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给公司造成損失的,应当承担賠偿 责任。	的, 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 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者本章和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 维护公司和
個本處3年以上月1日10日(日本中20年)以北東印刷中成也1 K、上 現。方據公司。企业的競賣一份有个人責任的。自该公司。企业晚产清 據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四)用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贵令关 初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五)个人所负数额按文的债务到	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实结之口起来逾3 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处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 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处照、 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新增 期除原安和中监事会专章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00 则人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法册资本的	
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人处罚,期限未满 的;(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连反本 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注职务。	清偿統人民法院对决兵信被执行人;(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 市场禁人措施、期限未满的;(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 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八)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注反本条规定选	500以上的。以不明極取。公司的法定公保金不但以勢补以前年 實予期的,在依限前數與定權形法定公保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 消勢补予損。公司从稅后利前中機取法定公保金后,经股东大会 决议,还可以从稅后利前中楊取法定公保金。公司勢补亏損和權	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 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 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率、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则前出 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特解除其职务, 停止其履职。	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 稍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 纳尔·西斯·西斯·根据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 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	亏损和堪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和间,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会违反《公司 法》询因疾力绝时间的。股东应当将违反强定分配的市间基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司法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率流者更绝,并可在任即隔漏前由 股东大会解验执职多、董昭与即三年,任即周浦前往选造任。董 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 任期届满来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审就任前,原董市的总当依期 法律,行资法规。那门规章和本章能的规定,履董董事职务。	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進选连任。董事 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 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除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	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 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
经评、行政在规、前川原埠和中阜增加则规定,履行旗争联分。 胤争 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推广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	广至各级看程为增加公司页本。 法定公营金程为页本的,所留任 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度用证据公约证和应证之约证。103不能验予的5.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港企公保金特为增加注册资本的,并包含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中突。	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 疾和论证公司现金分丝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给条件及其 块策和序要求等单位,和例分配方案指签章专业计划以上表 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和阅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意见。	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 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 通过。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 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 列忠实义务(一)不得利用职权改受销额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 侵占公司的财产;(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三)不得尽公司资产或 来添入时本人。2008年代金人420年次的。自然。(1)	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烟梁,并直接提交董 事会申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申议前,应当通过 鲸甲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率6 网络平台 召开投资者,但而会等 多种集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昆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可取 5年8年8年8年8年8年8年8年8年8年8年8年8年8年8年8年8日	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 审议前,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 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
審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四)不得 适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 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 规定成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7)	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投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中小級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級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应 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	关心的问题。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 制定及执行情况。
禁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 下公司的商业和会。目营废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意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 司秘密;(九)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还律,行政 连规,那门顶牵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多。 董事违反本	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 经营与本公司同意免业务;化17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旧为己有;(07不得擅自按露公司秘密;(17)不得利用其关联关 系损害公司利益;(1-7)法律,行政法规,那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	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 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 领导体制,职费权限、人员起名 & 整景障率 中计结果运用和责任 迪克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
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新增	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帝一百七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 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 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
	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新地	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内南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 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 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	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固家审计机构等 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 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七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公平 对特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对 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権确。完整;(五)应当如实的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	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 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 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按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特快专 递、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	第一百七十二祭 申11 安以安全为以下即申11 以以入即2号8。 翻除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台井。返当由台井各方签订台井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作出台井决议之日起10日内
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木)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理知惯权人,升于30日内任根纸上公告。	制切,则原农必则。而中。公司日下田口开水以之口及。田口为 通知情权人,并于30日内在排纸上或者固定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公告。储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 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 保。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 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 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价值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目做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 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內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或者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満, 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 経済子使 甘水仏評和眼左梁和幼中サリタ 左に即は前に拉て叫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建立董事惠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 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 生效成者任期隔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文手续,其对公司和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 及财产高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 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信息被废除体公告。债权人自接到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 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或者国家企业信
修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建实义务,在压附结束后并不当 绘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管公全在其任即结束后仍然负 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 平的原则,结合事项的性质,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对公司的影响时 间以及与该维斯的关系等包围,转续期间不少于1年。	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其对公司 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 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转缐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结合 事项的性质,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对公司的影响时间以及与该董	適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逾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 应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事的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持续期间不少于1年。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来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		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赊股东缴纳出资或者 快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套程等一 百九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目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
新增 第一百○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 予以赔偿。 第一百○四条董事执行公司限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 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放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		议之日起30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 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 危利润。
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第一百一十	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4年-166	第一百九十三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 的,股东应当遗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承担赔偿费任。
一条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1人。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u> </u>	丹巴昭宏贝比。

平 百九十六条。公司本本庭程等一百九十五条第(一到情形形。自治本的联系分配的"的,可以通 可以通过输出水金属配合体。依则能够短性验效。实理能《然生出 "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密股东会定设防体系,校则的 通过。 第一百九十七条。公司因本庭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是近而解散的。应当在中地位。由于中域,有(四)项,第(五)项是近而解散的。应当在种数中由由现之日 司清政义务人。应当在整常中由由现之目 司清政义务人。应当在整设中,应当在种数中由由现之日 司清政义务人。应当在整常中由由现之目 司清政义务人。应当在整常中由由现之目 司清政义务人。应当在整常中由由现之目 司清政义务人。应当在整常中由由现之目 司清政义务人。应当在整计相理之目起 51 年6 日内,在报代,通知企当等组进于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 人民法宗市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于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 人民法宗市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对上于一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的权人 0 与 1 内,尚清重组申相及其权 ,或者依义人地成相关的。应当设计划的发生行动。 《格区人中招龄区、应当设计划的关键分。 《格区人业书协会》(1 中,通知的情权人,并一7 中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的权人 0 与自身 2 中 1 日间 1 日内,是一个 1 日内,在报价之,在中报龄区,应当该时龄区进行设元。 在中报龄区则间,清算组平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经人中招龄区、应当的股进行设计。 在中报龄区则间,清算组在资理分子,清算组应当的的企业的的发生分别。 有关组应司的不足清险的股上的发生的人民法愿中请查,实现实现的一年无清楚的股份,应当依旧的企业公司的水平、编制政人等企业公司的水平、编制或人是不通常,从已经安理的中间的,自当依据,不是在清理、实现的一个企业、有关组成员、企业保护、企业保护、企业保护、企业保护、企业保护、企业保护、企业保护、企业保护	常一百九十五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则 限品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大会决议 解散。(三)股公司合并或者分公需要解散。(四)依法統品销营业从 成,黄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公司整营整处生严重阻率。继续 持续会使股东治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 公司金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蔽;(三)因公司台升或者分立需要擊散;(四)於法級吊销宮业 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 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ul> <li>(3. 科区) 共興企工即報证即報证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由现之日起; 10 日內流言與其, 行為。 高級自由解放。 20 年</li></ul>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			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			
(毛) 実現公司財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的人民法院计言或清单年,实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 方能产。公司经人民法院放宣告版分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 多化交给人民法院、 多化交给人民法院、 多化交给人民法院、 多年交给人民法院、 多年交给人民法院、 第4年成员四条建筑员区自志于职下。依法服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义务,负有 第4成员不得申用权收金销船或者者低力法会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 课并产。清算组成员限有益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 课书产。清算组成员限有益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 承担赔偿责任。因故重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 承担赔偿责任。 附件2: 序号 原则复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提交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练订 是 2 董事会证事规则 练订 是 4 董事会报与与按索员会工作规则 练订 否 4 董事会报与是安层会工作规则 练订 否 6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 练订 否 6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 练订 否 8 独立董事工作申制度 练订 否 8 独立董事工作申制度 练订 否 8 独立董事工作申制度 练订 否 11 董事会校与坚是员会工作规则 练订 否 第1 董事会校与股票员会工作规则 练订 否 12 董事会校与股票员会工作规则 练订 否 13 董事会校与股票员会工作规则 练订 否 14 新年会报与股票员会工作规则 练订 否 15 董事会校与股票员会的会制度 练订 是 11 董事会校与委员会工作规则 练订 否 11 董事会校与张爱员会工作规则 练订 否 11 董事会校与张爱员会工作规则 练订 否 11 董事会校与张爱员会工作规则 练订 否 11 董事会校与张爱员企工作规则 练订 否 12 董事、查年和高级管理人员保度变动理规度 练订 否 1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度变动理规度 练订 否 14 对外投资决策测度 练订 否 15 关联及易决策测度 练订 是 20 年份在总域管理规度 练订 否 16 对外租赁决策制度 练订 否 17 重大交易决策测度 练订 否 18 信息被警管理制度 练订 否 21 信息校警管理与影会业务管理制度 练订 否 22 重大事的小部是业务管理制度 练订 否 23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练订 否 24 房外管理制度 练订 否 25 等来处心的等规则 练订 否 26 等计外部企业务管理制度 练订 否 27 保险或管理制度 练订 否 28 年间,在是校警管上回究制度 练订 否 29 年间后及被警查上的企业务管理制度 练订 否 20 年后总及整置处心的中间 练订 否 21 信及被警证处心的问题 练订 否 22 重大事的外的服务的规划。	「60日付任保职工公告。「個权人应当日接到週刊书之日處30日 內,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组申报其债 仅。			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超申报其债权。 做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 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			
雜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金姆略改革者他非法收入。不得在占公义务。清算组成员鱼于履行落脚识,给公司造型时产。清爽组成因放金或者正文集给公司或者情权人造成 不担赔偿责任。因放金或者重大业生给确权人造成	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 与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			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			
序号         原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模交           1         股东公安年限期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年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报号及五户年期则         修订         否           4         董事会报务日会工作规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战场与投资股合工作规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战场与投资股合工作规则         修订         是           7         累保投票和未施财金 (修订         是           8         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修订         是           9         董事会校于工作规则         修订         是           10         董事会校开发股票公会的股票         修订         否           11         董事会校与关系公务公会的企会的股票         修订         否           12         董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科股业对资理制度         修订         否           12         董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4         对外投资及总决策制度         修订         是           15         关联交易决策和度         修订         是           16         对外比度效素和原位         修订         是           17         董大会政策和区域         修订         是           16 <td colspan="3">章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td> <td colspan="3">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td>	章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			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			
1		: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		
3 董事会申計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否					7-0		
4   故事会朝報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			_		/		
5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和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战多委员会工作和则         修订         否           7         家事投资票和支施制度         修订         是           8         独立董事工作和则         修订         是           9         董事会秘书工作和则         修订         否           10         董事会秘书工作和则         修订         否           11         董事会校书工作和则         修订         否           1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体税交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董事、高校管理人员内海市原业营制度         修订         是           14         对外投资共和原政策和规则         修订         是           15         关联公司、海市股市股市股市股市股市股市股市股市股市股市股市股市股市股市股市股市股市股市股							
6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期则				100-10	,		
8 独立强带工作和则	6			修订	否		
9 董事会秘书工作相則	7			修订	是		
10							
11   董事金体行委员会办公会制度	_						
1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限变动障理制度   修订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建设理制度   創定   否   所定   否   所定   所定   所定   所定   所定							
13	_						
15					,		
16   对外担限决策制度							
17	15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iii		
18   信息放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內報信息知情人從记制度   修订   否     20   年报信息披露北大慈情明任伯克制度   修订   否     21   信息披露锥木大慈情明任伯克制度   修订   否     22   班大事师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3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4   既情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5   穿张安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6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是     26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是				110-110			
19							
20         年报信息披露五大整错责任直克制度         修订         否           21         信息披露智缓与路免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五大年海片部报任制度         修订         否           23         投資者交配制度         修订         否           24         网络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5         募集完全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6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邮记         否							
21         信息披露智媛与路免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重大年5時末組役告報度         修订         否           23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4         與特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6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邮定         否							
22         亩大市邓小和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3         投資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4         现价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5         募集办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6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辦定         否					,		
24         財務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6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邮定         否	22			修订			
25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6         会计师事务所法轉制度         制定         否	23				,		
26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否					,		
	200			100-10	746		
				制定 修订			
		27 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		55-14			
28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9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_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5-044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		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中 <b>创物流股</b>	份有	限公	司		

## 本公司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高·斯安安(17) 相心。
根期中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间物流")《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会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7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

际参宏起事5人。 平伏宏区的10月刊节日十十八尺次中国4月10分2000年 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取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向公司提供

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c.com.cn)的(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文文系。1963.3系,以内·0率,对化·0平。 本文文系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年 10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en)的《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

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上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ll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5-045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创物流")《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的相关规定,公司于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组关规定,公司于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立董事,将原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有效融入董事会,保障公司治理的稳健与合规。职工代表董事将由公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平以乘而短之以水へ云甲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和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第四届董事会人数暨补选董

(二)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向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5年订和內部经制申订服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平以来而远又以示人云甲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

海证券交易所附近1wwsecom.cn)的《中旬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奔权0票。

本议室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平以来而短之以外人云甲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年 10月 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根,中国证券根,证券时根,证券日根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 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四)审议通讨《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监事会取消。公司牵程相应修订,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 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拟修订、制

定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4.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4.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原(董事会新册)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4.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原(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4.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原(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4.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原(累积投票制实施制度)的议案 4.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原(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原《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4.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原《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4.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原《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办公会制度》的议案

4.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4.13、市议通过关于制订值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4.14、市议通过关于修订原(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4.15、市议通过关于修订原(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4.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原《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4.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原《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4.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原《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4.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原《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4.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4.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原《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4.2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原《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4.2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原《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4.2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原《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4.2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原《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26、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4.2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原《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4.2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原《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4.2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原《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前述29个制度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其中,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实施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 外投资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重大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 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

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及制度原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重要式。2027年11万20日日7公司2022年79 (公司2022年98 (公司2022年98 (公司2022年12 ) 其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